

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材料(八)

平度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和市级财政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7 月 30 日在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杜酉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作《关于 2018 年度政府债务限额和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8 年新增债务额度使用方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财政部有关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经省级财政部门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级政府备案并由省级政府代为发行政府债券举借。

青岛市财政局批准下达我市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0.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7.3 亿元。2018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 亿元。

综合考虑我市财力状况、政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等因素，2018年拟由青岛市政府代发新增债券6亿元，全部由市本级留用。其中一般债券2亿元，拟用于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项目1亿元、2018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1亿元，由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券4亿元，拟用于潍莱高铁拆迁四个村庄项目2亿元、青岛农业大学平度校区项目2亿元，由土地出让收入偿还。

以上债券资金到位后，我市政府债务余额为63.8亿元，低于债务限额24.2亿元，政府债务水平处于安全区域。

二、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以上债券分配方案，2018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需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是：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2018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可供安排的资金为61.5亿元，加上今年新增的一般债券资金2亿元后，当年预算可供安排的资金调整为63.5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调整为63.5亿元，收支平衡。

以上收支预算具体调整情况，详见2018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表一、表二。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2018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可供安排的资金为11.5亿元，加上今年新增的专项债券资金4亿元后，当年预算可供安

排的资金调整为 15.5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应调整为 15.5 亿元，收支平衡。

以上收支预算具体调整情况，详见 2018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表三、表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债券资金管理，完善监管体系，发挥好债券资金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